

國立清華大學 103 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謝小芬學務長

記錄：學生住宿組呂瑄宜

出席(列席)人員：詳見出席簽到簿(應到 18 人，實到 16 人)

一、確認 103 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經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確認。

二、生輔組業務報告

請參閱附件一。

三、住宿組業務報告

請參閱附件二。

學生住宿組：有關業務報告第 4 點目前新增第 5 家業者為亞太電信，目前進度為與各家業者簽訂合約後送 NCC 申請架設預計於年底完工。

四、有關 104 學年度鴻齋宿費調漲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住宿組

說明：

(一)鴻齋進行大型整修，包括局部整修及增設 1-7 樓廚房，相關整修經費合計約 2,005,509 元。

(二)調漲宿費 = 總計 / 床位 / 8 年分攤 / 2.5 期(上下學期及暑期宿費)  
2,005,509 元/446 床/8 年/2.5 期=225 元(每人每學期調漲宿費：200 元)

(三)本案經 104 年 4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七次齋長會議討論通過，預估自 104 學年第一學期(即 104 年 9 月起)鴻齋每人調漲宿費 200 元，即由現行每人 13,320 元調漲至 13,520 元。

決議：14 位同意(應到 18 人，實到 15 人)，通過自 104 學年第一學期起調漲鴻齋宿費。

五、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提請討論。

提案人:住宿組

(一)修改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二條第三項。

說明：本法規修訂案經 104 年 3 月 6 日 103 學年度第 6 次齋長會議通過修訂。

決議：

(1)請學生會清楚定義優先分配住宿之學生會成員，以及分配原則詳細的辦法，於本屆結束前將公告網站週知，若委員對於辦法有意見再行提出討論。

(2)11 位同意(應到 18 人，實到 16 人)，通過住宿規則修改案，待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條次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原因
第二條第三項	<p>(三)優先分配住宿學生</p> <p>身心障礙生、低收入戶子女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出具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原住民、非本國國籍學生、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當年度卸任齋長、校隊成員(依本校校隊成員優先分配宿舍辦法辦理)，以上學生得優先分配住宿。</p>	<p>(三)優先分配住宿學生</p> <p>身心障礙生、低收入戶子女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出具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原住民、非本國國籍學生、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當年度卸任齋長、校隊<del>成員</del><u>及學生會成員</u>(依本校校隊<u>及學生會</u>成員優先分配宿舍<u>原則</u><del>辦法</del>辦理)，以上學生得優先分配住宿。</p>	<p>因學生會成員將花費許多時間於公務(如校務及校及會議)之需求，希望能保障優先分配名額。</p>

(二)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

說明：因 103 學年度第 6 次齋長會議及 103 學年度第 7 次齋長會議決議意見不同，故併案討論，有關會客時間，有下列兩個方案，提請討論。

(方案一)依據 103 學年度第 5 次齋長會議決議，針對兩性會客時間不一致進行時間上的調整，將會客時間更改為早上 8 時至夜間 10 時。

本法規修訂案經 104 年 3 月 6 日 103 學年度第 6 次齋長會議通過修訂。

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條次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十五條 第一項	(一)會客時間：男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夜間十二時；女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下午五時。其它時段非經值勤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管理員同意，不得進入異性宿舍，違者依情節輕重扣五～十五點。	(一)會客時間： <del>男生宿舍於</del> <u>早上八時至夜間十時。</u> ； <del>女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下午五時。</del> 其它時段非經值勤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管理員同意，不得進入異性宿舍，違者依情節輕重扣五～十五點。

(方案二)依據 103 學年度第 7 次齋長會議決議，針對女生會客時間及地點之修正。

本法規修訂案經 104 年 4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7 次齋長會議(通信投票)通過修訂。

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條次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十五條 第一項	(一)會客時間：男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夜間十二時；女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下午五時。其它時段非經值勤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管理員同意，不得進入異性宿舍，違者依情節輕重扣五～十五點。	(一)會客時間： <del>男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夜間</del> <u>二十時。</u> ； <del>女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下午五時。</del> 其它時段非經值勤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管理員同意，不得進入異性宿舍，違者依情節輕重扣五～十五點。 <u>女生宿舍早上八時至下午五時，會客地點限齋舍內交誼廳；下午五時至夜間十時，會客地點限1樓交誼廳。</u>

主席：

(1)經委員討論後欲刪除方案一及方案二「異性」兩字使條文更符合意義，提請投票。

決議：14位同意(應到18人，實到16人)。

(2)進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法規方案一及方案二多數表決，提請投票。

決議：贊成(方案二)15位同意(應到18人，實到16人)，通過住宿規則修改案，待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贊成(方案一)0位同意

(三)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五條第二項。

提案人:住宿組

說明:本法規修訂案經 104 年 4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7 次齋長會議通過修訂。

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條次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原因
第十五條 第二項	女生宿舍申請會客者，須向傳達室以個人證件辦理登記。	<del>女生訪客</del> 宿舍申請會客 <del>時</del> 者，須 <u>親自向各區服務中心或</u> 傳達室以個人證件辦理登記。	所有的訪客皆應辦理會客登記，不應只限女生宿舍。

決議:11位同意(應到18人，實到15人)，通過住宿規則修改案，待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六、學生申覆案。

(案件一)

說明:

104 年 2 月 7 日林○○同學違反「學生宿舍規則」第 12 條第 4 項第 5 款「非住宿生或異性滯留逾晚間十二時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規定辦理。

事後召開勵新諮詢會議，會中無記名投票不同意該生實施「學生宿舍勵新計畫」。

林○○同學於 2 月 24 日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 14 條「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齋長執行。對於裁決結果有異議，得向宿委會申覆。...」，提出申覆。同學申覆說明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出席委員不記名投票，2 人同意、13 人反對(應到 18 人，實到 16 人)，否決申覆案。

(案例二)

說 明：

104年2月7日陳○○同學違反「學生宿舍規則」第12條第4項第5款「非住宿生或異性滯留逾晚間十二時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規定辦理。事後召開勵新諮詢會議，會中無記名投票不同意該生實施「學生宿舍勵新計畫」。

陳○○同學於2月24日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14條「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齋長執行。對於裁決結果有異議，得向宿委會申覆。...」，提出申覆。同學申覆說明請參閱附件。

決 議：經出席委員不記名投票，5人同意、10人反對(應到18人，實到16人)，否決申覆案。

(案例三)

說 明：

104年4月7日蘇○○同學違反「學生宿舍規則」第12條第4項第5款「非住宿生或異性滯留逾晚間十二時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規定辦理。事後召開勵新諮詢會議，會中無記名投票不同意該生實施「學生宿舍勵新計畫」。

蘇○○同學於4月14日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14條「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齋長執行。對於裁決結果有異議，得向宿委會申覆。...」，提出申覆。同學申覆說明請參閱附件。

決 議：經出席委員不記名投票，1人同意、14人反對(應到18人，實到16人)，否決申覆案。

(案例四)

說 明：

104年4月7日李○○同學違反「學生宿舍規則」第12條第4項第5款「非住宿生或異性滯留逾晚間十二時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規定辦理。事後召開勵新諮詢會議，會中無記名投票不同意該生實施「學生宿舍勵新計畫」。

李○○同學於4月14日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14條「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齋長執行。對於裁決結果有異議，得向宿委會申覆。...」，提出申覆。同學申覆說明請參閱附件。

決 議：經出席委員不記名投票，5人同意、10人反對(應到18人，實到16人)，否決申覆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13:40)。

國 立 清 華 大 學 學 生 宿 舍 管 理 委 員 會

## 生活輔導組業務報告

1、103 學年下學期宿舍查核（定期及不定期），於 104 年 2 月 01 日起至 104 年 4 月 25 止，違規 64 件 98 人次。

事件分類	違規件數	人次
違規使用冰箱	19	23
違規使用電器	10	12
走廊擺放雜物	25	37
寢室內養寵物	2	2
非住宿生或異性宿舍滯留逾晚上 12 時	4	8
逾晚上 12 時於異性宿舍會客	2	14
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嘩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	2	2
合計	64 件	98 人次

2、處理齋舍學生校安事件 45 件：(10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4 月 25 日止)

疾病送醫	意外傷害送醫	齋舍糾紛	狗及校外人士入侵
14	8	22	2

3、賃居生訪視：

(1)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103 年 9 月 1 日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止）訪視計 138 戶 469 人次。

(2) 本學期（104 年 2 月 1 日至 104 年 4 月 25 日止）訪視計 45 戶 125 人次。

4、清寒生申請「優先候補」住宿：

(1) 大學部 104 學年度家境清寒「申請優先候補住宿」作業，計有 38 位學生申請，經 104 年 2 月 25 日召開審查會審議後，上簽學務長核定 34 位同學符合優先候補住宿資格，已轉請住宿組辦理住宿事宜。

(2) 研究生新生 103 學年家境清寒「申請優先候補住宿」作業，計有 9 位學生申請，經 104 年 4 月 29 日召開審查會審議後，符合審查資格 7 人，上簽學務長核定，轉請住宿組辦理住宿事宜。

5、104 學年度「新生宿舍服務學長姐」遴選，經審查核定 55 同學擔任，預計 104 年 9 月辦理研習（男生 28 位女生 27 位）。

## 學生住宿組業務報告

## (一)業務報告：

1. 本組將於 4 月 26 日辦理校慶宿舍巡禮活動，參觀路線為華齋-誠齋-儒齋-鴻齋-清齋，參觀結束後，於清齋會議室與參訪貴賓茶敘並交換意見；另校慶各項活動內容及線上報名網頁已置於住宿組首頁開放查詢及報名。
2. 清齋 10 樓短期住宿室內裝修案預計於 4 月 27 日完工，驗收完畢後將移撥給事務組管理。
3. 國際學生宿舍（鴻齋）的廚房及祈禱室已全面建置完成，並已於 104 年 2 月 25 日開放使用。
4. 有關宿舍架設基地台乙案，已於 103 學年度第 5 次的齋長會議（104 年 1 月 16 日）及校方 1040300118 號發文同意架設基地台於清齋，目前有 5 家業者願意來共同架設基地台，目前進度為與業者簽訂合約後送 NCC 申請架設基地台。
5. 清齋污水納入共同管道工程已全部完成，原干擾清齋 E 棟 1 樓的噪音已沒有，清齋 1 樓將多出 9 間共 18 床位可供同學申請。
6. 原規劃於今年暑期華、義、禮三齋同時進行大型整修，華、禮齋施工工期分別為 50 及 45 個工作天，但影響施工進度因素(天候、廠商施工能力、變更設計等)難以掌握，考量全盤狀況以免影響學生進住，故決議暫緩華齋整修，原借款金額 1,450 萬暫保留至明年。
7. 原規劃今(104)年暑假整修義齋內部，因 1 月初義齋外牆磁磚部分剝落，影響同學進出安全，原無規劃外牆整修，僅做防水處理，但考量安全，經評估需全面敲除磁磚重新施作防水工程。經估算全棟外牆施工約 70 個工作天，加上內部整修合計約 90 個工作天，然施工期間僅暑假(7、8 月)，將影響學生入住時程。與設計公司及營繕組討論後，因義齋外牆施工期長，無法於暑期 2 個月內完成，預計分 2 年施工，今年先施作有磁磚脫落的前半部外牆及後半部的內部裝修，明年再施作後半部的外牆及前半部的室內裝修。
8. 義齋原借款金額 1,850 萬，但外牆整修預算 1,065 萬元，再加上室內整修預算 1,394 萬，粗估總預算約 2,459 萬，尚不足 609 萬元，於 104 年 4 月 10 日上簽借款，4 月 22 日主任秘書核示：
  - (1)學生安全第一。
  - (2)請校規室協助營繕組全面了解評估宿舍區磁磚狀況。
  - (3)針對各棟狀況提出因應方案，因應方案應考慮經濟效應，即不一定要全面更換，才能符合安全的要求。
  - (4)前述評估二週內完成，所需經費由學校補助。
9. 禮齋將於暑期進行冷氣更新工程。

(二)103學年度入住率統計：

區別	部別	住宿性別	齋別	樓層	房數	床數	103上住宿人數	比率	103下住宿人數	比率
一區	大學部	男生	華齋	3	51	199	151	75.9%	159	79.9%
	大學部	男女生	新齋	8	199	758	749	98.8%	725	95.6%
	大學部	男生	義齋	4	73	285	270	94.7%	253	88.8%
	大學部	男生	誠齋	3	75	297	284	95.6%	279	93.9%
	研究所	男生	平齋	3	47	83	81	97.6%	78	94.0%
	研究所	男生	明齋	3	66	121	115	95.0%	110	90.9%
	關懷宿舍	男女生	善齋	2	18	30	18	60.0%	16	53.3%
	研究所	女生	學齋	7	253	462	411	89.0%	393	85.1%
	研究所	男生	清齋	9	505	877	830	94.6%	786	89.6%
二區	國際宿舍	男女生	鴻齋	8	223	445	396	89.0%	398	89.4%
	大學部	男女生	仁齋	4	70	278	257	92.4%	256	92.1%
	大學部	男生	信A	5	51	102	101	99.0%	100	98.0%
	大學部	男生	信B	5	62	124	120	96.8%	122	98.4%
	大學部	男生	信C	5	62	124	120	96.8%	118	95.2%
	大學部	男女生	實齋	3	90	355	347	97.7%	340	95.8%
	大學部	男生	禮齋	4	79	314	309	98.4%	307	97.8%
	大學部	男生	碩齋	5	185	372	363	97.6%	364	97.8%
	研究所	女生	儒齋	7	251	228	213	93.4%	209	91.7%
	大學部	女生	儒齋			230	228	99.1%	222	96.5%
三區	大學部	女生	文齋	4	82	328	323	98.5%	317	96.6%
	大學部	女生	慧齋	2	44	165	162	98.2%	160	97.0%
	大學部	女生	靜齋	4	50	174	173	99.4%	174	100.0%
	研究所	女生	雅齋	5	153	118	110	93.2%	94	79.7%
	大學部	女生	雅齋			182	180	98.9%	180	98.9%

備註：

1. 新齋床位數不含1樓16床身障房
2. 清齋床位數不含1樓11床身障房
3. 靜齋床位數不含1樓潮濕20床



(三)財務報告

國立清華大學

學生宿舍 104 年 1~4 月收支彙總表(截至 4 月 23 日止)

單位：新台幣元

收入項目	104 年度收入	百分比
103 學年下學期宿費	60,642,084	99.61%
103 學年暑期宿舍費		0.00%
104 學年上學期宿費		0.00%
冷氣 IC 卡收入	236,600	0.39%
本年收入小計	60,878,684	100.00%
支出項目	104 年度支出	百分比
宿舍區定期維護費(含電梯.鍋爐.發電機.飲水機.電話分機.消防.冷氣機等)	3,641,964	11.76%
宿舍區清潔維護費(含衛浴清潔.環境清掃.消毒.水塔清洗.化糞池等)	9,883,742	31.92%
104 年 1 月~104 年 3 月學生宿舍區水費	955,599	3.09%
104 年 1 月~104 年 3 月學生宿舍區電費	5,994,799	19.36%
104 年 1 月~104 年 3 月學生宿舍區瓦斯費	1,997,637	6.45%
宿舍區維修費(含水電.土木.防水.宿舍更新)	2,676,093	8.64%
104 年 1-5 月人事費(含行政助理.管理員薪資及加班費等)	3,895,340	12.58%
宿舍區行政業務費(含行政業務費.工讀金.各齋齋費等)	1,230,402	3.97%
設備費(熱水器.門禁工程.顯示器...等)	689,120	2.23%
本年支出小計	30,964,696	100.00%
本期損益	29,913,988	
前期結餘(103 年度結餘)	25,884,945	
攤還學儒齋新建宿舍借款	23,415,038	
攤還清齋新建宿舍借款及利息	-	
還校方墊借款(學生宿舍區電力配置暨增設冷氣工程及禮齋借款)	12,030,000	
103 學年度善齋校方收回宿費	381,610	
104 年 4 月 23 日結餘	19,972,285	